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后认为：

一、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保函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此次向关联方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保函授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保函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关保函手续费执行市场平均费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金曹鑫

徐小平

郑垚

2017年6月7日